

证券代码：300798

证券简称：锦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债券代码：123129

债券简称：锦鸡转债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02月0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2月0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2月0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卫国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126,423,3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67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6,555,874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4%。

2.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6,423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73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6,555,8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4%。

3.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出席或列席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黎雪琪、詹丽玲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2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2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黎雪琪、詹丽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2 月 06 日